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10號

原告	陳逸方
	王志宏
	蔡碧娟
	黃慧玲
	廖英志
	謝麗娟
	林鼎堃
	陳治華
	陳靜儀
	蘇文平
	蘇晟硯
	吳姚明
	吳麗珠
	蔡文鶯
	陳廷侑
	潘明輝
	陳信衡
	許嘉真
	陳昱勳
	金志宇
	謝桂彬
	廖美玲
	楊璧人
	馬魏玉妹
	郭恩智
	曹立澤
	陳盈潔
	周德清
	吳正蘭
	林信甫

01	陳可盈
02	楊傳榮
03	黃惠雯
04	許佳華
05	蕭榮嘉
06	鄒柏園
07	廖良峰
08	顏鉦育
09	林哲弘
10	廖瑪琍
11	趙淑吻
12	王聖為
13	陳玉欽
14	曾美娟
15	游妮娟
16	古東霖
17	陳洵琳
18	徐志賓
19	余宗旭
20	楊照順
21	張瑋巖
22	林美華
23	林美利
24	施映亘
25	董家寧
26	謝鸞
27	張正緯
28	陳鼎貽
29	郭阜泰
30	史光華
31	蔡曜州

江雅芬
劉碧蓮
李書君
楊淑芬
郭孟倫
陳麗鈴
蔡國濱
張惠杏
施立偉
莊淑芬
鄭愛萱
塗文紅
劉建宏
鄭明嬌
賴易平
陳水龍

上七十七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徐佩琪律師
郭祐舜律師

原告 許家霖
被告 佳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仁煥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施懿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5,40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

會繳納鑑定費 380,000 元。

理 由

-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 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 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原告許家霖及被告分別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聲請鑑定，原告許家霖因而有向該公會繳納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5,400 元、被告因而有向該公會鑑定費 380,000 元之必要，經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裁定，分別命原告許家霖及被告應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向該公會繳納鑑定費 15,400 元、380,000 元，惟原告許家霖及被告均未預納，爰依前開法條規定，裁定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 15,400 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 380,000 元。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 宜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德 玉